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起步股份如下保证：起步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

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起步股份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起步股份有限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5109号”《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4.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 航

徐 涛

郑 豪